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廖大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12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組個人賽試辦項目指定曲目1份 (16299611_1103012697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國小組個人項目試辦賽
事組別及指定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8日召開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籌備會會前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之中提琴獨奏國小組試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參照其他個人項目，分為A組（音樂班）及B組（非音樂班）兩組。
 - (二)於市賽開賽前20日，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選指定曲。
- 三、前揭相關訊息，將同步公告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(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)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中提琴獨奏國小組指定曲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

大佳國小 1100714



RHAA1103004151

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

2021/07/14
11:53:2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